

合 同

合同编号: QZMS2025-ZFCG005

项目名称: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作业车辆及

园林绿化机械燃油采购项目

采购方: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

供应商: 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鑫发加油站

签署日期: 2025年7月2日

作业车辆及园林绿化机械燃油 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：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鑫发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、数量、油品标号提供油品。

二、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方管理车辆、机械用油，供方应拒绝采购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，不得用加油款购置其他物品或换取现金。

三、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拾万元整
（¥600,000.00 元）

四、结算方式：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确定的预存油料用量，向采购方提供专用发票，采购方收到专用发票后，根据财务流程及时进行支付预存油料金额。

五、供应商严格履行遵守以下要求承诺：

1. 稳定油源渠道，保证油品的质量，正常情况下不断油，不停供，不销售不合格产品。
2. 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标准，不短斤少两。



3、每次加油都有详细日期、油品、数量、金额登记，并由采购方加油人员签字确认。

4、加油供应商在受理加油业务时，首先要确认加油车辆、机械是否为采购方车辆。

5、加油时，供应商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实际加油车辆、机械信息，加油机上所显示的加油数量及金额。

6、供应商供给的汽油、柴油单价在当日国家发改委最新实时发布的成品油价格基础上*99.54%。同时采购方享有供应商推出的类似积分、加油日常赠品（如：赠送抽纸、玻璃水、自助洗车）等服务。

7、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标准，不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。

8、加油设备计量符合新国家强制标准政策，不缺斤短两。严格遵守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 31 号)有关要求。

9、加油站内区域划分合理，标志醒目，人员职责明确，管理规范，环境整洁。

10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加油车辆在加油时的安全。如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，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若采购方车辆行车路线更改，可终止合同，但采购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供方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年7月2 日起至 2026年7月1 日止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一、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2日

采购人：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：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鑫发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王雪维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赵艳杰

单位地址：人民中路滨河路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联系电话：0912-6083499

联系电话：0912-3427119

开户银行：中行榆林西沙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
驼峰路支行

账号：102892811577

账号：26005501040001119